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5.15 亿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9 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25）。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南支行（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计 15.15 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6 月 29 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25)。

二、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控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控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产品说明

(一) 国家开发银行共赢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受托人，代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将所募集理财资金100%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含开行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以及公开评级在AA-以上（含AA-）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二) 中国银行基智通、平稳理财计划智荟产品

基智通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平稳理财计划智荟产品直接投资于，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

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其中，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 1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本产品可通过债券正回购和拆借融入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债券类资产：包括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回购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投资境外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BBB。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指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分层结构化优先级、股权质押融资、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等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资产。

（四）浦发银行利多多聚理财理财产品

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四、 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 48.22 亿元，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为 124.088 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 （亿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国家开发银行	2017-12-22	90	3.00	5.30%
中国银行	2017-12-22	89	0.50	5.25%
中国银行	2017-12-26	85	1.50	5.30%
光大银行	2017-12-28	180	2.00	5.40%
浦发银行	2018-1-9	176	2.50	5.25%
浦发银行	2018-1-9	176	0.90	5.25%
浦发银行	2018-1-10	88	2.50	5.15%
浦发银行	2018-1-17	86	0.25	5.15%
浦发银行	2018-1-23	176	2.00	5.25%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 （亿元）	收回本金 （亿元）	获得收益 （万元）
光大银行	2017-6-29	2017-12-25	0.90	0.90	225.10
光大银行	2017-7-27	2018-1-4	1.00	1.00	227.16
中国银行	2017-9-19	2017-12-18	1.55	1.55	194.92
中国银行	2017-9-20	2017-12-19	1.90	1.90	238.93
中国银行	2017-9-26	2017-12-21	1.40	1.40	168.23
中国银行	2017-9-27	2017-12-21	0.50	0.50	59.38
浦发银行	2017-10-13	2018-1-8	6.75	6.75	836.63
浦发银行	2017-10-20	2017-12-27	0.01	0.01	0.99
浦发银行	2017-10-31	2018-1-8	0.90	0.90	89.32
光大银行	2017-7-26	2018-1-22	1.00	1.00	253.97